

市安监局 召开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王建强、王国新）为广泛深入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活动，11月18日上午，市安监局召开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情况座谈会，各县市区安监局局长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各县市区安监局局长分别对新《安全生产法》实施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交流和座谈，结合年度目标，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发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

武陟县安监局 创新形式宣传新《安全生产法》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娟）11月10日晚上，武陟县广播电视台播出了《安全之窗》节目，对新《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理念、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进行了介绍，同时也将该县近期的安全生产信息及时传送到千家万户。

为进一步加大新《安全生产



为了切实做好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近日，市安监局开展送新《安全生产法》进企业活动，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图为该局工作人员给企业员工送新《安全生产法》。



中站警方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张某某无证驾驶、肇事逃逸，酿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事故现场惨不忍睹。”11月19日，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交管巡防大队大队长冯志鹏接受采访时说。

11月7日4时56分，民警接到“110”指令：在丰收路中段站与怡光路交叉口西1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老太太躺在路上，一辆电动三轮车被撞后解体。警情就是命令。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老太太躺在路中央，头部鲜血流到了地上；一辆电动三轮车的车体和车厢分离，肇

定和派出所 开展安全防范宣传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张伟）近段时间以来，市公安局定和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深入辖区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

活动中，社区民警通报了辖区近期的发案情况，特别结合钻窗入室盗窃案和近期高发的诈骗案件，向居民们讲解了如何防盗、防诈骗，提醒大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同时，社区民警要求物业加大管理力度，做好进出人员登记工作，对陌生人进入小区

高新派出所 全力维护村级换届选举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张震）为确保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连日来，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民警深入分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通过分包包片的形式，逐村落实民警工作责任，确保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该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

责任的落实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座谈会肯定了各县市区就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工作的做法，同时对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提出了要求，要求大家充分认识到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新《安全生产法》的热潮，为12月1日该法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法》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武陟县安监局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与该县广播电视台合办了《安全之窗》专题节目。节目以“安全生产”为主线，设有安全快讯、安全警钟等栏目，内容有新闻报道、评论、解析等。该节目每两周播出一期，每期约5分钟。

全国各企业负责同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抉择，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步入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审议通过的新《安全生产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必将全面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法治秩序，加快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对这部法律重器，必须满怀

敬畏之心，严肃认真遵守执行。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无数事例表明，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终归要毁灭企业，而且企业负责人也会付出沉重代价。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

平。依法生产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希望你们自觉遵守法守规，履职尽责，注重预防，遏制事故，促使企业安全发展。

新《安全生产法》贯穿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崇高理念，这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的必然要求。企业发展的潜力蕴含在员工之中。每个员工心中所想所盼，都是希望企业发展、家庭幸福，能“高高兴兴上

班，平平安安回家”。作为企业负责人，必须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健康作为最高职责。因为它不仅关系着员工的生命安全，也连着众多家庭幸福，连着社会和谐安宁。要把员工当亲人、当成自己的兄弟姐妹，带着深厚感情关心他们的安全健康。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顾他们的生命去冒险，让安全第一的种子深深埋入企业和每位员工的心灵深处。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全民守法是法治中国的基础。每个企业、每个人都要树立

法治信仰，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抓住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的有利契机，共同努力推进依法治企，营造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法治中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你们为安全生产事业付出的努力。祝愿所有企业安全发展，祝愿每位员工平安幸福！

国家安全总局
201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

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

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 积极推进审委会工作改革

本报讯（通讯员朱建锋、施文星）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结合全市法院开展的“司法公开年”活动和新型合议庭工作，积极推进审委会工作改革。

该院以法院政务网站为依托，建立阳光司法网络平台，设立“司法公开”专栏，将全市两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姓名、职务、照片等基本信息全部上网对社会公开，方便案

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随时登录查阅，为即将开始推行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回避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结合新型合议庭和新型合议庭工作，积极推进审委会委员办案制度。按照该院新型合议庭的三级构成模式，设立第一级合议庭，由院长、副院长、审委会委员担任主审法官，负责审理社会影响特别重大、案情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院长认为应当审理的案件。

修武县检察院办案工作区 通过省检察院检查验收

本报讯（通讯员李全明）近日，修武县检察院办案工作区顺利通过省检察院验收，取得了办案工作区准用证。

为充分发挥办案工作区功能作用，保障依法、文明、规范、安全办案，该院按照省检察院《关于开展全省检察办案准用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成立专门组织，积极做好

办案工作区升级改造工作。筹措资金10余万元，升级执勤室视频监控系統，做到全区域覆盖；在讯问室、询问室、走廊铺设木地板，对软性饰面进行阻燃处理等。同时，进一步完善办案工作区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办案工作区制度、警务值班制度等，促进办案工作区规范使用。

马村区司法局 帮助刑释人员走向新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赵建平）近日，马村区司法局从实际出发，积极与工商、税务等部门结合，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掌握一技之长，使其树立生活信心。该区刑满释放人员孙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10年徒刑，被释放后主动到司法所报到并签订了帮教协议。回访期间，该局工作人员发现孙某情绪低落，对未来生活缺乏信心。经与其谈心，得知村里没为他解

决口粮田。了解情况后，工作人员主动同村干部一起做孙某的思想工作，并针对孙某掌握的农机维修技能，帮其在辖区开办了一家农机维修部，为其今后的生活提供了保障。

法制新书《谁是诱惑目标》出版

本报讯（通讯员吴庆攀、王伟明）市检察院干警王德义和孟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李振华合著的法制新书《谁是诱惑目标》，近日由北京团结出版社正式公开出版发行。

该书撷取我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办理的形形色色的诈骗犯罪案件，从社会学、心理学等角度进行了深刻解读，揭露了

各种诈骗伎俩、作案手法，并以高屋建瓴的视觉，告诉人们如何在眼花缭乱的现实生活中，坦然面对各种外界诱惑，避免损失，安全生活，从而减少生存成本，自在惬意地生活。

该书作者之一王德义目前已出版《深度关注》《人在迷途》《爱，回家》等八部有关法制教育的专著。

酒后交通肇事 被判四年徒刑

本报讯（通讯员邵岳蕊）谢某因酒后驾车肇事，近日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谢某因业务过硬，被聘至外地某企业，收入颇丰。后因年事渐长，回到我市。其儿子早年移居国外，谢某经多次争取，终于申请到移民资格，即将出国与儿子团聚。

因在家中无事，谢某独自喝酒后驾车前去妹妹家接爱人，其妹妹久不见人，打电话联系谢某，可是谢某已经说不清所在位置。直至接到民警通知，才得知谢某交通肇事被当场抓获。原来，谢某酒后驾车，将骑电动自行车的赵某撞倒，赵某当场死亡。可是谢某并未停车，继

续向前行驶100多米后，撞到了路边的护栏上。民警赶到事发现场时，发现谢某满身酒气坐在驾驶座上，遂将其带走。

最终，法院以谢某构成交通肇事罪并具有逃逸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其移民资格也被取消。



11月19日，武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一家建筑工地宣传冬季交通安全知识。冬季是交通事故多发季节，该县交警部门结合全省开展的文明河南建设活动，要求队属6个执勤中队派出民警深入辖区农村、社区、学校和建筑工地，宣传冬季交通安全知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原凌云 摄